



社團法人台灣觀光旅遊協會
TOURISM ASSOCIATION OF TAIWAN
<http://www.gotw.org.tw>

臺灣金牌導遊選拔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簡則依社團法人台灣觀光旅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任務

- （一）訂定及發佈當年度臺灣金牌導遊選拔辦法。
- （二）選拔當年度臺灣金牌導遊。
- （三）舉行當年度臺灣金牌導遊表揚大會暨頒獎典禮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- （一）臺灣金牌導遊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委員十三位組成，成員包括理事長、常務理事 2 名、常務監事 1 名、理監事 4 名、另 5 名委員由本會理事長就本會會員選任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常務理事兼任之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會員指派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，但得依實際需要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副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得依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成員由執行長提名經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；各專案小組召集人由當屆委員中擇任之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得由主任委員依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內部作業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委員、評審委員、工作人員等，不得為候選人、推薦人；上開人員在確認有候選人為其三等親屬或有僱傭關係時，應主動請辭迴避，以示公允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為理事會所屬常設專責工作組織。為內部組織，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，均



社團法人台灣觀光旅遊協會
TOURISM ASSOCIATION OF TAIWAN
<http://www.gotw.org.tw>

臺灣金牌導遊選拔委員會組織簡則

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(三)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除由本會編列預算外，得由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對外財源開發，補助其費用之支出。

(四) 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，財務收支應以年度平衡收支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決議與效力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遇重大事項，應報請理事長提報理事會議決。

第七條：附則

本簡則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亦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